

“金疙瘩”被当成“废铁”卖了

杨浦法院释法明理化解家庭遗产纠纷

□法治报记者 夏天
法治报通讯员 史晨璐

老父价值 40 万元的工业设备遗产被儿媳当成废铁变卖，小姑子坐不住了……遗产继承也因此起了纠纷，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法官通过释法明理，促成当事人达成和解，成功化解矛盾。

老人遗产被贱卖 姑嫂对簿公堂

被继承人刘老伯（化名）生前经营一家机械修配部，刘超（化名）和刘雨（化名）是他的一双儿女，也是法定继承人。刘老伯去世后留有一批包含铣床、刀排焊接台、超重龙门架等稀有金属的设备和钢材，放置在刘超和妻子王某兰（化名）居住的房屋自建区域，市值 40 万元。

2022 年 1 月，刘超夫妇将此房屋出售，在与买家交房之际，王某兰将钢材设备作为废铁以 6.2 万元的价格出售。得知消息后，刘雨将哥哥诉至法院，要求继承刘老伯留下的钢材设备。刘超表示妻子出售钢材设备时外出不在家，对此事不知情。此后，刘雨转而要求嫂子王某兰支付钢材设备赔偿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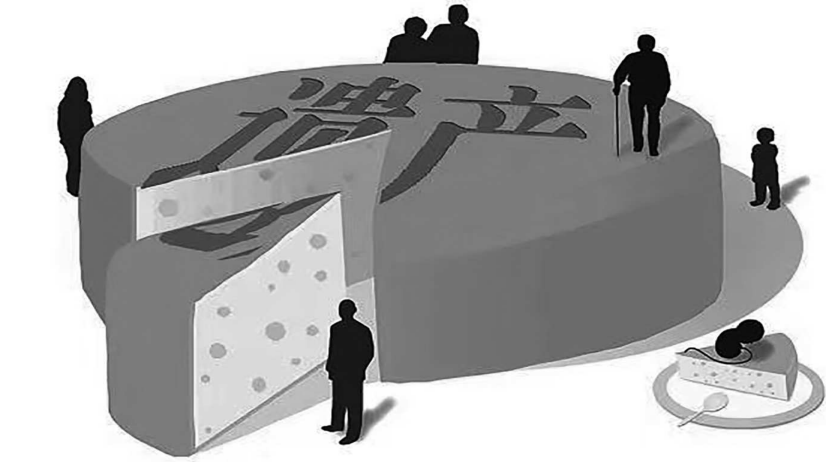
三个月后，刘雨与王某兰私下和解并签订《和解协议》，约定王某兰分期支付刘雨赔偿款共计 17.5 万元。然而，刘雨迟迟不见赔偿款到账。

无奈之下，刘雨起诉嫂子王某兰，要求其履行《和解协议》，并表示仅向王某兰一人主张债权。王某兰称，不清楚刘超放弃继承，且出售钢材设备时刘超知情，自己不知道该批钢材设备的实际价值，所得款全部用于置换新房，赔偿款 17.5 万元系夫妻共同债务，应当追加刘超为共同被告。而刘超到庭表示，自己已放弃这批钢材设备的继承权，由妹妹刘雨享有全部权益，且与王某兰正在进行离婚诉讼，不应承担赔偿款。

法官释法说理 化争议为突破

由于双方在前案中已经私下和解，确认了赔偿金额与期限，而被告至今未曾支付赔偿款，因此双方丧失了信任基础，原告对于赔偿款金额与还款期限不愿再作出让步。法官分析案情后，第一时间联系双方开展调解工作。

调解中，法官向被告释明逾期还款的法律风险，并建议双方重新制定出合理的还款方案并协商解决。但双方各执一词，提出了自己的主张，互不相让。



资料图

本案中遗产损失的价值该如何确定呢？在继承的动产灭失时，钢材设备转换取得的财产性权益价值数额认定成为了难点。按照刘超兄妹的陈述，该批钢材设备具有波动的市场价值，刘超曾自行制作清单，估算市值总价在 40 万元左右，但王某兰以“废铜烂铁”的价值变卖 6.2 万元，且在变卖过程中并未清点数量。后刘雨与王某兰自行协商，签订《和解协议》确认王某兰变卖钢材设备，并自愿赔偿刘雨 17.5 万元，对双方均有约束力，法院可以据此确认遗产损失。

刘雨到庭陈述，设备及钢材价值 40 万元，考虑到哥哥刘超也有一半的权利，王某兰是自己的嫂子，所以双方签订《和解协议》时确定了赔偿款为 17.5 万元。一方面，从刘雨与王某兰签订的《和解协议》来看，刘雨作为协议一方有权基于合同提起诉讼；另一方面，刘超到庭表示放弃继承父亲遗留的该批钢材设备，因此刘雨独立享有赔偿款的完整权利。

王某兰称，该笔债务应属夫妻共同债务，实则为连带债务，并要求刘超共同向原告支付赔偿款。首先，《和解协议》的相对方为原告刘雨和被告王某兰，基于合同相对性，被告为

王某兰一人并无不妥。其次，连带债务指债务人为二人以上，共同对债权人负担同一债务，债权人可以请求部分或者全部债务人履行全部债务。如法院认定赔偿款属于刘超与王某兰的夫妻共同债务，刘雨作为债权人仍可选择仅向其中的一位债务人主张债权，擅自追加刘超作为被告参加诉讼，有悖于当事人行使处分权。最后，如此后王某兰和刘超解除了婚姻关系，该笔债务是否被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可以在离婚诉讼中处理。

最终，本案调解结案，刘雨给予王某兰七个月还款期限，由王某兰分期还款。

【调解心得】

法官表示，为了保障共同继承人和遗产债权人的利益，《民法典》新增了“遗产管理人制度”。本案中，刘超和刘雨作为继承人，未在继承开始后选择好遗产管理人，遗产管理缺位，使非继承人王某兰在未经过继承人的确认下将价值 40 万元的钢材设备当作废铁变卖，导致此次纠纷。这就需要提醒读者，一旦开始遗产继承，妥善保管遗产或及时选择好遗产管理人是公平正当处置遗产的重要环节。

老公在外“胡来” “小三”上门多次骚扰

调解员释法说理成功化解纠纷

□法治报记者 季张颖

老公与他人产生婚外情后又“失踪”，致使“小三”闹上门，而对方还是患有精神疾病的限制行为能力人。不堪骚扰的王某只得向“华芳”调解工作室申请调解，希望能够停止侵害。全国模范调解员、上海市首席人民调解员石顺芳通过理清矛盾关键，对纠纷双方进行释法说理，最终促成双方达成和解。

丈夫婚外情 “小三”闹上门

王某与李某是夫妻。两人于 1995 年结婚，并育有一女。2015 年，李某开始与另一名女子张某同居。但张某患有精神疾病，属于限制行为能力人。

2020 年，张某分两次向李某银行卡转账 72 万元。2022 年，李某突然不见踪影，张某找寻李某数月未果，故至王某住处骚扰，每日在王某居住的小区内大喊大叫，要求王某交出李某，并扬言若李某不出现与她相见，便赖在小区不离开。

因张某多次骚扰且情绪激动，严重影响王某及家人的日常生活，导致王某患上了轻度抑郁症，王某女儿也不愿出门上班。为了解决问题，苦不堪言的王某向“华芳”调解工作室申请调解，希望能够停止侵害。

全国模范调解员、上海市首席人民调解员石顺芳收到调解申请后，向王某了解了案件具体情况。王某表示，前段时间联系不上丈夫李某，而张某的持续骚扰，严重影响了家人的正常生活，希望张某停止侵害；关于张某索要的钱款，王某也表示，如果张某能拿出证据证明这些存款为其所有，则可以归还该钱款。另外，李某的身份证及工资卡都在李某身边，王某想收回这些物件。

针对王某的诉求，调解员也听取了张某的法定监护人吴某（张某儿子）对案件情况的描

述。吴某认为，张某目前不顾一切要找到李某有其特殊原因。张某与李某同居时，吴某已多次告知李某其母亲为限制行为能力人，但是李某不听劝告，坚持己见，甚至写下保证书表示会一辈子照顾张某，李某的种种表现让张某认为找到了真正的依靠。张某将其多年积蓄 72 万元分两次转入李某名下的银行卡，两次转账金额分别为 39 万元和 33 万元，这两笔钱款均以李某的名义购买理财产品。没想到李某突然不知所踪，不论是基于两人的感情过往还是所涉钱款，张某都需要找到李某。针对两笔理财产品所涉钱款，吴某提供了相关的存单，证明张某享有这两笔理财产品钱款的所有权。

结合案件事实 提出调解方案

经过对案件事实的调查和分析，结合当事人提供的相关证据，调解员归纳，该案的调解关键问题在于两点，一是两笔理财产品钱款归属问题，二是张某对王某的骚扰问题。

针对这两个问题，石顺芳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对案件再次梳理时，石顺芳发现，张某的部分诉求权利主体系李某，李某不出面，王某作为李某的妻子，若无李某授权，则无权处置李某相关的财产，调解也就无法继续。调解员及时向王某作出说明，希望李某能够出具一份王某作为其代理人的委托书，以顺利推进后续调解工作。王某通过各种努力，终于向调解员递交了李某的委托书及李某拍摄的委托视

频，调解得以继续。

吴某认为，关于 39 万元的存款，因为提前支取，到手利息较约定利息变少，要求王某补偿该部分损失；33 万元的存单交给了王某，希望王某按照实际存款时间连本带息予以结算。但王某表示，认可该两笔钱款为张某所有，也认可吴某提出的关于 33 万元存款的解决方案，但不认可 39 万元钱款的利息损失补偿要求。

关于张某持续骚扰王某与其女儿的正常生活问题，吴某表示准备送其母亲去医院治疗，但同时也希望李某能出面，自行解决与张某的感情纠葛。

随后，调解员结合案件事实提出调解方案，劝说双方当事人，希望双方各让一步。

当事双方经过考虑后达成一致，并在调解员的主持下，自愿达成调解协议。

【案例点评】

本案是涉及婚外情的家庭关系问题叠加经济纠纷的复合型案例。家庭是最基本的社会设置之一，也是最基础的群体形式，因此，家庭关系的稳定是社会稳定的重要因素。随着经济社会的指数型发展，家庭关系问题也呈现出多样化频发现象，如何化解家庭关系问题，成为本案的调解核心。

调解员通过与当事人双方的真诚沟通，引导当事人直面婚姻家庭中的病症，同时，对纠纷双方进行释法说理，成功地化解了这起因婚外情引发的纠纷，从而维护了社会的和谐稳定。